

评论员观察

当前,各地越来越重视优化营商环境。打造最好的营商环境,不需要给企业做无微不至的“保姆”,更重要的是尊重企业的经营自主权,确保企业无论大小,都能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、同等受到法律保护。就此而言,海南省涉企活动统筹监测系统还有很大优化空间。

# 防止调研成干扰,要让企业敢于说“不”



评论员 沙元芬

据南海网报道,海南围绕“无事不扰”服务原则,打造海南省涉企活动统筹监测系统,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,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。该系统自今年2月上线以来,共开展活动6090次,发起活动被拒67次,统筹活动57次。

涉企活动统筹监测系统的建设初衷,无疑是为企业阻拦一些不必要的迎来送往。在很多地方,一些企业,尤其是明星企业,经常被各类参观、调研困扰。他们每天领着不同的人,说着相同的话,浪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,也耽误了企业的发展。海南推出的这个监测系统,已经拒了67次发起活动,不能说毫无用处,但是与已开展的活动相比,效用可谓“杯水车薪”。

对一些部门来说,到企业参观、调研也是工作所需,因为不了解企业实际情况,不

当面倾听企业诉求,就很难真正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。也就是说参观、调研并非一定会对企业造成干扰,造成干扰的往往是那些到此一游的参观和多此一举的调研。

有些地方把企业当“门面”,领导上任要去调研,外地来人要去调研,部门考核要去调研……面对各有来头的调研,企业一般不会说“不”,但是营商环境一旦出现这种“硬伤”,一定会严重影响企业发展,甚至迫使企业“远走高飞”。

海南的监测系统是这样设计的,开展入企调研活动,邀请企业参加会议活动,应通过系统预约,一般提前3个工作日,原则上每家企业一周内接待入企调研或邀请参加会议活动不超过1批次,时间不超过半天。系统拦截确实可以帮企业减负,但是监测系统充任企业“前台”,也相应剥夺了企业的部分自主权。监测系统的数据显示,只要有预约、时间不冲突,绝大多数发起活动都被通过或者统筹了。

有些活动确实是企业无权或者无法拒绝的,比如涉及安全生产、食药安全、环境保护的

执法或者案件查处。但是,对于一般的参观和调研,企业完全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接待。没有必要的,接待一次都是多余,有必要的,随时登门或被邀约都未尝不可。一个企业一定比外人更了解自己的需求,他们需要接待谁,不需要接待谁,政府部门不用替他们多虑。

现在,有些企业明明深受其扰,却不敢说“不”,根源在于企业有顾虑,面对那些有来头的参观调研活动,不敢理直气壮地维护经营自主权,只能默默地配合系统走流程。一些不必要的参观、调研,经过系统的审批,反而合法合规了。

为了减轻企业迎来送往的负担,很多地方都设立了“企业宁静日”,每月设置固定时间段,让企业专心经营。其实,企业更希望看到的是无事不扰,非请勿扰。

当前,各地越来越重视优化营商环境。打造最好的营商环境,不需要给企业做无微不至的“保姆”,更重要的是尊重企业的经营自主权,确保企业无论大小,都能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、同等受到法律保护。就此而言,海南省涉企活动统筹监测系统还有很大优化空间。

观点

## 民宿入住人数争议背后 大家庭出游问题待解

暑期已至,各地迎来旅游旺季,亲子游也格外火热。近日,一则视频引起了业内关注和讨论。有游客发视频称,自己一行5个大人4个小孩,在某民宿定了两间标间被拒绝入住,原因是“超员”。对此,有人认为,5个大人4个小孩住两个标间,的确有些不妥。但也有人表示,目前民宿一个客房究竟能住几个人并无统一行业标准,其裁量空间仍在经营者手中。

看似一个关于入住人数争议的视频,背后却是一个现实的问题。亲子游越来越火热,与过去独生子女家庭“两大一小”出行不同,现在多代际家庭、多孩家庭、带老人家庭、有保姆家庭出行时,在酒店和民宿预订房型过程中,确实存在一定的困难。

在这样的情况下,面对持续增加的家庭出游客流,以及日益多元化的家庭出游组合,在基于安全和服务能力的前提下,酒店和民宿行业有必要做出一定的调整以适应新的市场需求。这一调整不只是细化“一间房能住几个人”的标准,更是要通过调整和优化相关房型产品,改善房型布局。 据工人日报

## 教师休产假期间被解聘 学校要有点法律常识

厦门的小陈在海沧晨昕学校任教近5年,让她没想到的是,学校在她休产假期间通知她参加学校的考核,而且在第一次考核后,又被告知与另一名老师成绩并列,需进行加赛,最终小陈在考核成绩中排列倒数第二,根据学校的规定,小陈将被解聘。截稿前,小陈表示,12345平台有来电回复,称学校又不会解聘她了。

学校的做法,有违法和不合理之处。其一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,女职工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内,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。就是说,学校在此期间解聘小陈,是违法行为。另外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中,同样有相关规定。其二,学校涉嫌实施“末位淘汰”制度。现实中,用人单位实施考核不合格解除或“末位淘汰”的法律依据,往往是我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“不能胜任”。但是,“考核末位”和“不能胜任”二者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个概念,考核的末位是必然会存在的,但这并不代表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。说白了,学校要解聘小陈,哪怕她不在休产假,同样应该拿出她不能胜任工作的证据。 据极目新闻

## 父亲病故摆酒席被罚5000元 移风易俗也不能冷酷无情

据当地媒体报道,浙江温州乐清一女子因父亲病故,摆酒席两桌被罚5000元。报道称,陈女士的父亲于7月12日下午3点多被送往殡仪馆。原定7月14日早上6点半去殡仪馆领骨灰,村干部却通知陈女士,骨灰需要被扣押3个小时,9点半以后才能够领取。据陈女士叙述,当自己去领取押金时,被告罚款5000元。

摆酒多少算铺张浪费?这其实很难有确切的界定标准。不过,婚丧嫁娶是小事,人情往来无可厚非,如果当事人描述属实,只是“邻家吃了两桌饭”,无论从规格还是从行为本身来说,都很难让人理解这是需要处罚的对象。至于扣押逝者骨灰,更是让人感觉脊背发凉:移风易俗本是为了共建基层文明,何至于如此“霸气侧漏”、冷酷无情?5000元罚款有何依据?钱交给了谁?对于这些问题,当地各部门莫衷一是。这5000元到底是“罚款”,还是“押金”?如果是罚款,为什么要罚?如果是押金,如何来退?从当地相关部门互相矛盾的回应中不难看出,这些问题至今没有理出头绪,收得任性,管得混乱,此情此景难免令人怀疑:这到底是为了杜绝大操大办,还是另有用意? 据光明网

来论

# 驾校“学时造假”的歪风邪气必须刹住

付彪

近日,来自深圳的梁先生反映,他报了深圳某驾校的驾考服务,没想到科目二和科目三都被教练要求坐在空车上对着摄像头刷学时,“每15分钟看一下摄像头,偶尔挪一下车,不让发动车辆,也不让练车”。考前教练只带他练习了4个小时,如想增加练习时间,需要另外支付300元/小时的模拟费。

对于驾校而言,帮助学员掌握驾驶技能,从而成为一名合格的驾驶员,是驾校及教练的职责所在。遗憾的是,某些驾校及教练毫无职业道德可言,为了节约练车成本、提高培训效率,练车学时不够,虚假刷学时;增加练习时间,另交模拟费。这种“学时造假”的歪风邪气,不仅违背契约精神,损害学员正当利益,更会因学员驾驶技术不过关,严重影响公共安全,培养的无疑是马路杀手。对此,必须高度警惕,坚决治理。

新版《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》规定,C1驾照需要完成62个学时,其中“基

础和场地驾驶”(科目二)为16个学时,“道路驾驶”(科目三)为24个学时,每学时60分钟。然而,部分驾校以定时刷脸、预先拍视频、车子空转等应付监管;还有的驾校推出“外地班”,避开监管。

驾校“学时造假”并非深圳独有的现象。珠海市、重庆市、昆山市等地均曾爆出驾校因“学时造假”被警方立案调查。去年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,昆山市针对驾培机构开展专项整治行动,某驾校有4名教练因违规使用学时计时仪被处罚。今年2月,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在突击检查中发现,有驾校为了以“速成班”换取口碑,将9台教练车辆的计时终端器拆除,试图用虚假视频进行培训学时作假。执法人员已立案查处该案。

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,机动车数量和驾驶人数量都在高速增长。根据公安部最新统计,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已经达到4.4亿辆,驾驶人总量达到5.3亿人。虽然近年来我国道路交通事故降幅明显,但每年仍有大约6万人因此丧生。显然,无论是对于驾校还是学

员来说,都应该意识到“学时造假”的严重危害,如果没有经过足够时间的系统培训,上路时就可能酿成大祸。

刹住驾校“学时造假”歪风邪气,关键是加强监管,加大处罚力度。有关部门应适时下到一线、深入一线,了解驾培机构培训的真情实况,及时发现和查处“学时造假”等违法违规行;多多倾听学员的心声,适时升级监管手段,完善考试方式,及时消除驾校虚假刷学时、另交模拟费等不良动机和可能。同时,始终保持高压态势,加大驾培市场执法检查频次和整治力度,倒逼驾校把精力放在精心育人而不是弄虚作假、走流程上。

驾校“学时造假”不仅侵害学员合法权益,给公共安全带来隐患,也对驾培市场和驾校本身的长远发展不利。只有对“学时造假”行为加大处罚力度,提高违法成本,才能让更多驾校及教练有所警醒,敬畏法律,让整个驾培市场健康发展。

投稿邮箱:qilupinglun@sina.com

## 画里话外

评论员 孔雨童 绘画 徐进

21日,“人大在读女博士实名举报导师性骚扰”事件,引爆了舆论。在对师风师德的探讨之余,有两个现象值得关注。一是,骚扰猥亵事件初次发生于2022年,但该女生直到临近毕业,被一再胁迫后的2024年才进行举报;二是,她没有走正规渠道向学校检举,而是以出境“自曝”的决绝,在网上进行公开举报。

为何延迟举报?为何不走“正途”?这恐怕一定程度上反映了,当下在一些直指“导师侵犯学生利益”的事件中,后者还无法拥有真正的“举报自由”和对正规渠道的“举报信任”。

拖延两年的举报中,能看到一个学生对导师的惧怕。在当下我国高校实行的“导师制”下,导师对门下研究生、博士生拥有“绝对的权力”——这不仅包括开题、毕业的“决定权”,还包括像老板一样对科研经费甚至生活费的“分配权”。除此之外,学生的论文发表、毕业去向、推荐信等学术前途利益,也跟



导师密切相关。在这种“支配性”权力下,一些学生常常被指使提供各种额外甚至免费的劳动,甚至私人服务。近年来,疑似因不堪导师“奴役”的学生自杀就发生过多起,“性骚扰”事件也屡见不鲜。在不平等的关系中,上位者更容易肆无忌惮,而受害者也不得不畏